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37,58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約港幣66,37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將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港幣34,9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港幣63,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5,791,47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1)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87,878,78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可能須發行合共287,878,787股新股份，因此須額外發行287,878,787股供股股份，其中本公司可能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63,670,261股。

除上述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建議暫定配發之375,791,47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擁有人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無意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正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內載列，供股章程文件內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折讓約23.66%；
- (b)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155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計算）折讓約13.42%；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6元折讓約26.47%。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3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計算，暫定配額將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額外申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將本身之姓名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透過該通函所載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 (ii)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並由兩名董事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複印本送交包銷商；
- (iv)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分別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複印本（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手續；
- (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施加本公司接納並須於寄發日期前達成之條件（如有）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倘上述條件（第(v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倘第(vii)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按協定承擔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 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上限涉及之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3.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或承諾，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該通函或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適當之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作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預期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五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三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九日（星期一）至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前) .....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 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四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四月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四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四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九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致之持股架構：

### 假設1：

假設(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維持不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盡最大可能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992,800	2.93	21,985,600	2.93	10,992,800	1.4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086,200	4.28	32,172,400	4.28	16,086,200	2.14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	348,712,474	92.79	697,424,948	92.79	348,712,474	46.40
包銷商 (附註2)	—	—	—	—	375,791,474	50.00
總計	<u>375,791,474</u>	<u>100.00</u>	<u>751,582,948</u>	<u>100.00</u>	<u>751,582,948</u>	<u>100.00</u>

## 假設2：

假設(i)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維持不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盡最大可能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992,800	2.93	325,015,902	24.49	162,507,951	12.2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6,086,200	4.28	304,899,672	22.97	152,449,836	11.49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1)	348,712,474	92.79	697,424,948	52.54	348,712,474	26.27
包銷商 (附註2)	—	—	—	—	663,670,261	50.00
總計	<u>375,791,474</u>	<u>100.00</u>	<u>1,327,340,522</u>	<u>100.00</u>	<u>1,327,340,522</u>	<u>100.00</u>

## 附註：

- 於假設1及假設2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公眾股東及主要股東。於假設1中，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介乎50.00%至100.00%。於假設2中，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介乎26.27%至52.54%。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假設1及假設2中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商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於上文所述假設1及2之情況下）。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近期動蕩引發信貸危機，結果可動用之外部借貸緊絀，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進行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之供股，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供股，藉此籌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屬合適。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介乎約港幣34,94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港幣63,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涉及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港幣181,700,000元	將用作投資用途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	港幣12,070,000元	港幣6,000,000元將用於投資股票，餘額約港幣6,07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是次配售已告終止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港幣38,000,000元	用於清償(i)應付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ii)應付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按計劃運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適用）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形式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供股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連同為批准相關決議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轉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供股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就供股而發出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不少於375,791,474股及不多於663,670,261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不少於375,791,474股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